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課程發展及評估組通函第 001/007/2017-18 號

敬啟者：

本校設有圖書館供同學溫習之用，惟同學使用時必須遵守有關規則，以維持圖書館秩序，營造良好溫習環境。守則如下：

- (一) 必須帶備課本或筆記到圖書館；
- (二) 必須保持安靜；
- (三) 必須服從老師或管理員的指示；
- (四) 嚴禁飲食；
- (五) 不得奔跑追逐、嬉戲；
- (六) 離開前，請輕輕將座椅放回原處；
- (七) 書本或儲物袋必須放在儲物架上，不得帶進圖書館；
- (八) 閱讀後的圖書需放回收集車上，閱讀後之雜誌，放回雜誌架上；
- (九) 同學如需前往洗手間，必須得到老師同意，方可離開；
- (十) 離開圖書館前須向管理員出示所帶物品及書籍；
- (十一) 進入及離開圖書館，必須於櫃台登記學生姓名、班別，方可離開；
- (十二) 圖書館之電腦必須得到老師批准，方可使用；
- (十三) 不得擅自開關任何電源(包括冷氣機及風扇)；
- (十四) 自修時間不可進行任何棋類活動；
- (十五) 不可攜帶任何電子及視聽產品到圖書館(如 iPod、iPad、電子遊戲機等)；
- (十六) 同學必須於課堂鐘響後五分鐘內到達圖書館，如需前往約見老師，同學也須先到圖書館點名，並得老師准許，方可離開。
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彭志遠 謹啟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 ✂ -----

(課程發展及評估組通函第 001/007/2017-18 號)
(請於 5/9/2017 或之前將回條交冼麗萍老師彙收)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上述通函，並督促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() 遵守有關規則。如有違反，敝子弟願意接受校方之懲處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彭志遠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 _____

二零一七年九月 日

本校網址：<http://www.mcdhmc.edu.hk>